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報名專用信封

寄交：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綜合業務組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啟

請自行貼足
掛號郵資

報名流水號：

應考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系所班級：

(新生未取得學號者免填寫)

聯絡電話：

詳細通訊地址：

身分別：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

一年級新生 (研究所 二技)

原住民生

※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：107 年 6 月 4 日 (一) 上午 9 時至 7 月 23 日 (一) 下午 4 時止。

※ 網路登錄後，郵寄報名資料日期：107 年 6 月 4 日 (一) 至 7 月 23 日 (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內附 (請於左邊欄位打✓，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!!!)

1.	◎報名費郵政匯票 800 元整。(郵政匯票受款人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	初審	複審
2.	◎報名表正表、副表，親自簽名並各貼妥照片 1 張。	初審	複審
3.	◎報名證件黏貼表。	初審	複審
4.	◎中、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、全免優待申請表。(中、低收入戶者必繳)	初審	複審
5.	◎原住民身分證明。(具原住民身分者必繳)	初審	複審
6.	個人簡歷。(請至網站下載使用)	初審	複審
7.	其他：	初審	複審

- 一、※本信封係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(請使用 A4 紙張、橫式列印)，請黏貼於 B4 信封(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)上使用。
- 二、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，裝入信封袋中。(◎表示勿裝訂成冊)
- 三、每一封袋，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，並請以『掛號』郵件投郵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- 四、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。
- 五、報名資料郵寄方式，以國內合法立案公司(如中華郵政)掛號寄交，寄件收據，請自行留存。